

证券代码：300035

证券简称：中科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7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泉水路 32 号亿达中建智慧科技园 3 栋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7,551,3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1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 6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3,359,5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72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191,8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44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192,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79%；反对

3,3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932,6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715%；反对 3,35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2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192,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79%；反对 3,3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932,6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715%；反对 3,35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2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余新女士、李爱武先生、皮涛先生、张斌先生、王志勇先生、乔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肖劲先生、李馨子女士、钟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1 选举余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4,092,29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52%。余新女士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832,7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603%。

3.1.2 选举李爱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5,287,29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0%。李爱武先生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027,7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96%。

3.1.3 选举皮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4,130,09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27%。皮涛先生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870,5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59%。

3.1.4 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4,062,29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34%。张斌先生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802,7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368%。

3.1.5 选举王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4,092,29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52%。王志勇先生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832,7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603%。

3.1.6 选举乔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4,092,29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52%。乔扬女士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832,7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603%。

3.2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1 选举肖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4,211,09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716%。肖劲先生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951,5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493%。

3.2.2 选举李馨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5,387,19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66%。李馨子女士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127,6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909%。

3.2.3 选举钟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4,192,19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579%。钟鸣女士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932,6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715%。

4、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明先生、刘嘉茜女士、彭锦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勇先生、张丹桂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1 选举刘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4,111,19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90%。刘明先生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851,6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381%。

4.2 选举刘嘉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5,387,19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66%。刘嘉茜女士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127,6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909%。

4.3 选举彭锦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4,092,29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52%。彭锦媛女士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832,7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6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赵堪全律师和张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

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